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18]常天行复第 06 号

申请人：裴某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兰陵街道办事处

申请人裴某某不服常州市天宁区兰陵街道办事处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作出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告知书》（常天兰依告〔2018〕2 号），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要求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告知书》（常天兰依告〔2018〕2 号）违法并予以撤销，责令被申请人公开其在清凉寺周边地块实施征收工作中与申请人所签订的所有征收补偿相关协议。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常州市天宁区清凉路 50 弄 14 号房屋的产权人，被申请人在清凉寺周边地块项目开展征收房屋工作过程中，与申请人就征收清凉路 50 弄 14 号房屋签订了相关协议，但未给申请人。申请人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求被申请人提供就被征收房屋与申请人签订的所有征收补偿协议，但被申请人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通过政府网站平台告知申请人所提申请不属于被申请人职权范围，建议申请人

向天宁区建设局咨询。2018年6月28日，申请人向天宁区建设局提出同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天宁区建设局告知申请人可以前去兰陵街道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查看。申请人认为，根据天宁区建设局的答复，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所作的答复违法，故依法提出行政复议，恳请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答复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常天兰依告〔2018〕2号）有据可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492号，以下简称《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据此可知，政府信息是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很重要的前置限定是“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同时《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根据《常州市天宁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操作细则》（常天委办〔2014〕34号，以下简称《操作细则》），总则部分第三条规定：天宁区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天宁区建设局是本区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部门；天宁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作为房屋征收工作机构，承担本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具体工作；属地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是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受区房屋征收部门委托具体实施征收项目。同时，在该《操作细则》第五章征收实施第二十三条规定：在评估结果公示期满后，房屋征收部门按征收补偿方

案确定的签约期限，与被征收人就补偿方式、补偿金额和支付期限……等事项，按规定订立书面补偿协议，协议用章“常州市天宁区建设局房屋征收专用章（编号）”。综上，在天宁区范围内，天宁区建设局为房屋征收主管部门，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这一政府信息由天宁区建设局制作。因此，裴某某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属于兰陵街道办事处职权范围。二、天宁区建设局答复内容与兰陵街道办事处答复内容并不矛盾，不能据此否彼。根据《操作细则》规定，天宁区建设局为天宁区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部门，而属地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是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受区房屋征收部门委托具体实施征收项目。据此，兰陵街道办事处不是房屋征收部门，也不是委托街道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实施征收的主体，同时也未受委托实施征收。天宁区建设局告知申请人可以前去兰陵街道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查看，是因为区建设局委托了兰陵街道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实施征收，这是区建设局根据自身职责向申请人作出的指引，而兰陵街道办事处并非房屋征收部门，只能建议申请人向负有职责的行政机关咨询，这其中并无矛盾。综上所述，答复人请求复议机关在审查事实和法律法规基础之上，依行政复议相关规定驳回被答复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裴某某于2018年6月11日通过政府网站平台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求获取“关于清凉路50弄14号所有征收补偿相关协议”。被申请人于2018年6月26日作出《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告知书》，答复申请人要求

获取的信息不属于其职权范围，建议申请人向常州市天宁区建设局咨询。申请人不服，于2018年7月16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材料证明：1.兰陵街道办事处于2018年6月26日作出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告知书》复印件1份；2.申请人裴某某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3.授权委托书原件2份（委托人裴某某，受委托人甲某）；4.受委托人甲某身份证复印件1份；5.天宁区建设局于2018年7月4日作出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复函复印件1份；6.村镇房屋所有权证（所有权人裴金荣）复印件1份；7.房屋现场勘查图复印件1份。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之规定，被申请人作出《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告知书》（常天兰依告〔2018〕2号）主体适格且符合法定程序。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以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九条“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依法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并将分户补偿情况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之规定，按照谁制作谁公开的原则，申请人要求获取“关于清凉路50弄14号所有征收补偿相关协议”的政府信息，由常州市天宁区建设局制作并负责公开，被申请人并非该政

府信息的制作机关，不具有公开该政府信息的法定职责。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告知书》（常天兰依告〔2018〕2号）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兰陵街道办事处于2018年6月26日作出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告知书》（常天兰依告〔2018〕2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2018年9月13日